

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申請表（107 學年度）

修讀雙主修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修讀雙主修之申請時間為 107 年 6 月 1 日起至 6 月 15 日截止，申請單須先送經主修學系主任同意並簽章後，於截止日前送達雙主修學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本次申請獲准修讀雙主修之應修課程，以公告 107 學年度之雙主修科目學分表為準，為避免誤修課程，請同學詳記，以作為修課依據。
- 三、各學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（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），申請修讀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為加修學系，以取得雙主修。
- 四、申請雙主修一次僅能申請一個系，且不得同時申請輔系。
已核准修讀雙主修（含跨校雙主修）一次者，不得再申請。
- 五、其他事項悉依本校學則、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
學號		系級	學系 年級
姓名		聯絡電話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陸生		E-Mail	
申請雙主修學系	_____ 學系		
所屬學系主管簽章			
雙主修學系審查意見			
審查結果	錄 取	不錄取	
雙主修學系主管簽章			

請系所審查後，連同雙主修受理申請名冊於 107 年 7 月 6 日前送教學組彙辦。